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充分了解汤典勤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_____谢俊源：_____李凡：_____

2017 年 4 月 15 日